

金門縣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 110 年度第 2 次會議

會議紀錄

壹、會議時間：110 年 12 月 28 日(星期二)下午 14 時 00 分

貳、會議地點：本府第一會議室

參、主持人：陳副主任委員朝金

紀錄：楊佩文

肆、出(列)席單位及人員：詳如簽到表。

伍、頒發委員聘書：補頒發童小珠委員、蘇貞瑛委員、唐暖金委員之聘書。

陸、主席致詞：略。

柒、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工作報告：詳如會議資料。

捌、提案討論：

一、提案 1

提案人：洪委員天送

案由：身心障礙證明重新鑑定時，對於到醫院辦理有困難度者，建請能主動到宅鑑定、評估，以減輕照顧者負擔，嘉惠更多身障者家庭。

討論與回應：衛生局李委員錫鑫回應身心障礙者鑑定作業辦法已有清楚規定，如全癱無法自行下床、需 24 小時使用呼吸器或維生設備、長期重度昏迷可申請到宅鑑定，針對其他特殊困難，則授權衛生主管機關認定，民眾如有需要可聯繫衛生局，衛生局將從寬認定個案，讓身障者可以到宅鑑定。另外有關身心障礙者鑑定一站式服務，讓身心障礙者免於二次奔波，因本次會議未邀請金門醫院列席表達意見，為避免匆匆決議造成不便，建議由衛生局協調金門醫院辦理，先安排每周一個時段，初擬先從行動不便或神經系統障礙之類別辦理，後續再逐步擴大辦理。

決議：如衛生局回應，本案請衛生局與金門醫院進行協調。

二、提案 2

提案人：洪委員天送

案由：建請定期盤整各公共停車場無障礙停車位現況，落實違規查核，並提升免費停車相關優惠。

討論與回應：觀光處依委員提案內容回應如下：

1. 可配合辦理定期盤點各公共停車場無障礙停車位現況。
2. 有關路外停車場已公告納入道路範疇，如果民眾有發現可直接撥打 110 向警察舉報取締或向觀光處投訴。
3. 有關金門航空站、水頭碼頭、烈嶼及山外車站停車場前 4 小時免費目前是委外辦理收費，因契約內容為前 4 小時免費且經費有限，如決議有必要延長，待下次議約時辦理。
4. 身心障礙者如持有身障停車證可於路邊停車位前四小時免費，已比照全國各地標準，至於要延長免費時間，尚須考慮停車場的車位的周轉率。

決議：辦法 1、2 項與會皆有共識，照案通過，並請警政單位督請員警巡邏時加強取締占用身障車位。辦法 3 有關水頭碼頭及烈嶼九宮碼頭如持有身心障礙者停車證前 4 小時免費，超過 4 小時部分須半價收費，考量公務機關簽訂契約後，更改契約內容較為不便，請社會處邀請社福團體代表、洪委員針對停車超過 4 小時的付費需求再行研議。辦法 4 已有免費停車四小時暫無異議。

玖、臨時動議：

提案人：陳委員克陽

案由：因身心障礙者動作較慢，如到一般門診容易影響門診作業和服務品質，建議金門醫院恢復身心障礙者牙科特別門診。

討論與回應：衛生局李委員錫鑫回應，過去金門醫院開辦身心障礙牙科深受社會和受患者肯定，但現實狀況容易因醫師離院後就消失這個服

務，本案建議先列入追蹤列管，衛生局將協調金門醫院恢復牙科特別門診。

決議：本案列入追蹤列管，由衛生局協助。

拾、主席結論：謝謝委員辛苦與會，這一年來針對身心障礙相關措施給予建議，提供身心障礙者妥善照顧，是我們一致共同努力的目標，同時轉達縣長的叮囑，歡迎針對縣政繼續給予支持和指導，共同展望未來，新的一年即將到來，祝福大家新的一年平安順遂，今日會議到此結束。

拾壹、會議結束：下午 15 時 15 分。